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用户需求书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大学城片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辖范围内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包括排水管道管径大于1.5米的设计内容）和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
4. 服务期限：
5. 勘察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
6. 设计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暂定标段一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南区运营分公司、东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二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中区运营分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三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西区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标段一、二、三服务内容为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的勘察设计工作。标段四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东、南、西、北、中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检测中心；标段四服务内容为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标段服务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8. 项目内容

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抢修、改造、内涝治理及错漏混接整改等工作。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营运场所及其生产环境、建（构）筑物的提升改造（含临时板房搭建、绿化品质提升）、装修、修缮等工作。承包人负责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 勘察工作——标段一、二、三、四
2. 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完成项目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含井室坐标））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4. 完成项目所需的测试、检测、监测等，含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地铁构筑物及道路沉降变化等），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 负责勘察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7. 设计工作——标段一、二、三
8. 完成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
9. 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10. 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2. 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
13. 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14. 设计工作——标段四
15. 完成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效果图制作（如有）、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
16. 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17. 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18.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9. 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 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 服务要求

1. 安全、文明和环保要求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发包人依此制订的相关安全规定；标准化围蔽，文明施工；执行环保规定，落实环保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不随意弃置固废，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 承包人既有管线保护责任

（1）勘察方对勘察时管线保护负主体责任:

①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包含应急预案)，报管线权属单位审核通过;

②与发包人、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三方安全监护协议（如有）;

③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④落实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勘探时破坏地下管线;

⑤及时报告管线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抢修、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设计方对施工期间管线保护负设计责任:

①根据地下管线资料和勘察文件，结合实地踏勘，制定管线综合规划方案;

②涉及重要敏感管线时，应明确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措施;

③设计交底时，应包含地下管线迁改和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

1.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满足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要求。

1. 响应要求

承包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进度要求，投入足够的人材机等资源，并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抢修项目接发包人通知后必须马上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同时应安排排水专业的专家到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 配置要求
2. 标段一、二、三、四承包人（勘察单位）除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或专业类相关资质外，应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涵盖内容：基坑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 每个标段须配备充足的勘察技术人员、设计技术人员和造价人员，确保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根据各子项目情况选派符合实际实施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负责勘察设计服务，并保持人员稳定。
4. 其他要求
5.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承包人按单个子项目编制的立项方案应达到可研设计深度，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工艺比选方案；按单个子项目编制的估算、概预算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安全会等项目相关会议，有其他事务安排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